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4.13 16:42

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107.07.09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70059038號 函

異動性質：訂定

主旨：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法規名稱：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內容：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9038號函訂定，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

- 一、為規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
- 五、學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得安排部分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德行評量項目；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十一、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圖表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doc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odt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